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2
1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二．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

目 录

	段 次
A. 所涉及的交易	1 - 6
B. 着重对销贸易的特定问题	7 - 8
C. 政府条例	9 - 10
D. 法律指南的全球范围	11
E. 术语	12 - 28
1. 对销贸易的种类	13 - 17
2. 对销贸易的各当事方	18 - 22
3. 对销贸易的交易及其要素	23 - 28

[编者按：此第二章草案是基于文件A/CN.9/332/Add.1以同样题目印发的第二章草案编拟的修订本。 各段开头方括号中的数码或标注表示其为文件A/CN.9/332/Add.1的原段落编号，或标明其为新段。 在原载于A/CN.9/332/Add.1各段所作的修改均以横线标出。 星号表示该处案文已删除，并不增加新案文。]

A. 所涉及的交易

1 . [1] 在法律指南中涉及的对销贸易交易是这样一些交易，其中一方向第二方供应货物、服务、技术或其他经济价值，反过来第一方又从第二方购买商定数额的货物、服务技术或其他经济价值。 这些交易的明显特征是存在着两个方向的数种货物供应之间的联系，因为在一个方向上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合同的签订取决于另一方向上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合同的签订。 如果当事方从反方向上签订合同而不表明这些合同之间的联系，就当事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而言，就不能把此种合同与直接的独立交易区别对待。 因此，法律指南只论及以合同形式表明对销贸易交易的各合同之间这种联系的交易。

2 . [新段] 为方便起见，法律指南将只提“货物”作为对销贸易的交易对象。 但在本指南中凡涉及货物的交易的讨论一般也适用于涉及服务的交易。对于技术方面的交易，本指南也可大致地参考使用。 在某些情况下本指南可特别用以指导服务或技术交易。

3 . [新段] 法律指南主要讨论跨越国界交付货物的对销贸易交易。 国内贸易中的对销贸易交易可能具有本指南中未加审议的特点。 但就国内交易在本文中论及的对销贸易交易的种类而言，这些交易的各当事方也可参考使用本法律指南。

4 . [2] 对销贸易交易视交易的特定情况而有不同种类的形式并表现了一些不同的特点。 这些差别涉及诸如交易的合同结构（即，构成合同的数字和顺序），不论在一个方向上提供的货物是否将用于生产在另一个方向上提供的货物，支付的方式以及参加交易的各当事方的多少也与此无关。

[3] *

[4] *

5 . [5] 对销贸易交易种类的另一个方面是各当事方对一项对销贸易的不同

部分感兴趣的程度。在许多交易中，当事方之一主要对出口自己的货物感兴趣，而对获得对方的货物并不很感兴趣。在另一些交易中，各当事方都认为两个方向的供货对彼此都有利。也有这样的交易：在交易中，一当事方在交易开始时感到作出签订未来合同的承诺是对另一当事方的一种让步，但是后来渐渐认识到这种承诺是有益的。^{*}

6. [新段]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指南中的讨论一般都适用于对销贸易的各种类型。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讨论表明它只针对某种特殊类型的对销贸易。

B. 着重对销贸易的特定问题

[编者按：本节在A/CN.9/332/Add.1的第二章草案中是第24至26段的C节。第25和26段(A/CN.9/332/Add.1)中的某些内容已移至题为“订立合同的方法”的第三章(A/CN.9/362/Add.3)]

7. [新段] 法律指南侧重起草与国际贸易具体有关或对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合同条款。这些条款载于各方签订的一项协议，借以建立在一个方向上供应货物与在另一个方向上供应货物之间的联系。如同下文第24段解释，此种协定在法律指南中被称为“对销贸易协议。”

8. [24] 法律指南通常并不涉及对销贸易交易的各供货合同的内容，因为在一项对销贸易交易下订立的单个供货合同与作为单个独立的交易订立的那些合同一般是相同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一项合同的内容会由于该合同作为一项对销贸易交易的一部分而受到影响。例如，当一个方向合同的收益要用以支付另一方向合同的款项时，两项供应合同会载入对销贸易所特有的支付规定。只要对销贸易的特定条款可写入这些合同内，法律指南都应对这些条款加以考虑。

C. 政府条例

[编者按：本节在A/CN.9/332/Add.1的第二章草案中原为第27至28段的D节。]

9. [27] 在一些国家中，对销贸易需遵守政府的条例。这种条例渊源于国际协议，同国家的经济政策紧密相连，因此随国家不同而不同，并且它比合同法规则可能还要经常发生变更。政府条例可能以多种方式促进或限制对销贸易。

例如，可能规定某些种类的进口品只能通过对销贸易安排支付；国家贸易机构在谈判某些种类合同时，应探讨对销贸易的可能性；也可能规定禁止在对销贸易中提供某些种类的本国产品，或是货物出口商与外国购买商无法自由商定不采取将外币划拨至出口商帐户的方式解决所产生的付款问题。其他这类规则可涉及外汇管制或一个行政机构核准一项对销贸易交易的权力。某些条例可能是专门针对对销贸易的，而其他的条例则可能较为笼统，但也适用于对销贸易。（例如竞争法、进出口条例、外汇规则）某些条例只针对某一订约当事方，而不直接影响该当事方所订合同的内容或法律效果。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条例可限制当事方订立合同的自由。

10. [28] 法律指南建议各当事方考虑到这种政府条例。因为这种条例各不相同而且经常变更，所以，视情况以告诫的方式提出建议而不对适用的条例的实质作任何深入的讨论。关于强制性政府条例的进一步讨论载于标题为“法律的选择”的第十四章，第 至 段。

D. 法律指南的全球范围

[编者按：本节在A/CN.9/332/Add.1的第二章草案中是作为第29段的E节。]

11. [29]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中所涉及的私法问题与进行对销贸易的动机都没有区域特征。各区域在合同实践方面存在的差异，也只是某些交易种类在对销贸易中的使用程度以及合同办法的完善和改进程度的差别。因此，法律指南处理的是全球范围对销贸易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E. 术语

[编者按：本节在A/CN.9/332/Add.1的第二章草案中是第 8至23段的B节。]

12. [29] 用以表述对销贸易交易和其所涉各当事方的术语，实际用语和书面用语差别很大。普遍通用的术语尚未形成。下述各段确定一套术语用于法律指南中的不同种类对销贸易交易、对销贸易当事方和合同。

1. 对销贸易的种类

13. [新段] 以下各段解释了法律指南中用以表示不同种类对销贸易的用语。法律指南中区别对销贸易的各种交易是以这些交易的商业或技术特点和其合同结构为依据的。应该指出，除下文解释的分类外，还有其他分类。

14. [10] 易货。在实践中，“易货”一词应用起来具有不同的含义。例如，该词可指总的对销贸易交易，或指处理确定的合伙人之间特定货物相互贸易的政府间协议，或指那种取消或减少了国际间的款项划拨的对销贸易，或者相互间的供货有其单独合同的对销贸易。法律指南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使用“易货”用语是指涉及具体货物双向交换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一个方向的货物供应完全或部分地代替了对另一方向货物供应的付款。如果两个方向的供货价值不同，可用钱或其他经济价值结算差额。

15. [11] 反购。该词语用以指下述一种交易，各当事方在订立一个方向的购买合同时达成另一方向的销售合同，即反购合同。反购与回购的区别在于第一次购买的货物不用于生产反过来出售的物品。

16. [12] 回购。这一词语指的是下述一种交易，一当事方提供一种生产设施，而且当事双方商定，设施供应者或由他指定的一个人将购买该生产设施所生产的产品。设施供应者常常提供技术和培训，有时还提供将在生产中使用的组件或材料。

17. [13] 抵消。法律指南中被称为抵消的交易通常涉及供应高档或技术上十分尖端的产品。并且可包括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投资促进和增加进入某一特定市场的机会。抵消交易可区分为两种类型。在“直接抵消”情况下，各方商定相互供应在技术或商业上有关的货物（即，连在一起销售的部件或产品。一项“直接抵消”可具有回购交易的特点（即，生产设备和技术转让和由转让人购买所生产的产品）。直接抵消与回购交易的不同之处是，在一项直接抵消中，双方都保证在一段时期内相互购买对方的货物，而在回购交易中，供应生产设施的一方保证购买由生产设施所生产的产品。这种直接抵消有时被称为工业参与或工业合作。“间接抵消”一语通常指的是下述交易，采购或批准采购高档商品的一个政府机构要求供应者在采购国中进行反购，或者要求以第三市场投资、技术或援助的形式向采购国提供经济价值。反向出口货物在技术上与出口品无关（即反向出口货物不像在直接抵消中那样是出口货物的组件，也不像在回购中

那样是以出口合同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产品)。 政府机构往往譬如就拟接受这种方式援助的工业部门或区域规定抵消指导原则。 然而,在这种指导原则下,承诺反购或提供这种援助的当事方通常可自由选择合同伙伴。 一项对销贸易交易可同时包含有直接和间接抵消交易的因素。

2. 对销贸易交易的各当事方

18. [18] 购货人。 供货人或当事方。 法律指南常常使用“购货人”、“供货人”或“当事方”等词语来指在对销贸易交易中购买和供应货物的当事方。当在法律指南中的讨论涉及按特定的先后次序缔结合同(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13至19段)与各当事方以不规定先后次序缔结两个方向的合同(第三章,第20至21段)时,使用这样的词语。 在同时缔结两个方向的货物供应合同时也使用这些词语。* 当提及承诺购买或供应货物但尚未购买或供应货物的当事方时,法律指南也许使用“承诺购买货物的当事方”和“承诺供应货物的当事方”词语,以表明尚未缔结一项合同。

19. [14] 出口商或反向进口商。 “出口商”或“反向进口商”这一用语用以指根据订立的第一个合同供应(即出口)货物而且已同另一当事方达成承诺反过来购买(即反向进口)其他货物的当事方。 将根据提及当事方的上下文来选用其中的一个用语。 应该指出,在一些对销贸易交易中,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是同一个人,而在另一些交易中,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则为不同的当事方。

20. [15] 进口商或反向出口商。 “进口商”或“反向出口商”用语用以指根据订立的第一个合同购买(即进口)货物而且已同另一当事方达成承诺反过来供应(即反向出口)其他货物的当事方。 将根据提及当事方的下上文来选用其中的一个用语。 就像关于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的情况一样,在某些对销贸易交易中,进口商和反向出口商是同一当事方。然而,有时一个当事方进口,另一当事方反向出口。

21. [16] 在一些关于对销贸易著作中,“出口商”一词用来表示经济上发达的国家的当事方,他往往提供通常在其他当事方国家得不到的技术性内容的货物。 在这些著作中使用这一词语并不管是否“出口商”首先供应并同意以后购买,或是否“出口商”从另一当事方“预先购买”以便使另一当事方能为今后从“出口商”购买货物筹措所需的资金。 “进口商”一词在这些著作中则指一发

展中国的当事方。为强调这一意义，这些著作可能使用诸如“主要的”或“西方出口商”或“发展中国家进口商”这样的词语。

22.[17] 在本法律指南中没有使用基于经济或区域考虑的区别。一个原因是该指南既涉及区域内对销贸易，也涉及区域间对销贸易。因此，在讨论区域间对销贸易时使用任何区别都是不合宜的，因为在区域间对销贸易中，考虑问题往往主要从当事方之一的角度出发，而法律指南则是对当事双方提出建议，不管其相对经济实力或背景如何。基于订立合同的时间顺序的用语更合适一些，因为，为了讨论各当事方的合同角色和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是当事方是否已经出售了其货物并已答应从其他当事方购买货物，或是否当事方已购买货物而尚未售出其货物。

3. 对销贸易交易及其要素 [改动了标题]

23. 对销贸易交易。该词语用以指载于有关两个方向的供应合同和任何对销贸易协议中的整个对销贸易安排。下文解释了“对销贸易协议”和“供应合同”词语。

24.[19] 对销贸易协议。对销贸易协议是法律指南中用来形容一项基本协议的词语，该协议阐述了有关执行对销贸易交易方式的规定。在实践中，阐述这种规定的协议有各种不同的叫法，例如，“基础协议”、“对销贸易议定书”。“一揽子协议”、“谅解备忘录”、“担保书”或“反购协议”。在许多对销贸易交易中，对销贸易协议的主要目的是阐明各当事方为实现交易的目标需要订立未来合同的承诺（“对销贸易承诺”，见下段）。除了对销贸易承诺以外，对销贸易协议还可能载有关于缔结合同的条款和旨在支持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条款；这些条款可涉及以下问题：货物种类、质量和数量、货品价格、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期限、付款、对转售货物的限制、第三者参与交易、违约赔偿金或罚款、履约保证、未能完成对销贸易交易、法律的选择和纠纷的解决等。对销贸易协议可以单立一项文书，也可载入供货合同中。当各当事方同时商定关于供应两个方向的所有货物的条件时，对销贸易协议便载有表示所签合同之间联系的规定和可能的其他规定，但是不载有对销贸易承诺。

25.[20] 对销贸易承诺。该词语用以指当事各方订立未来一项或多项合同的承诺。视情况，这种未来合同可能只涉及一个方向的供货或两个方向的供

货。 对销贸易承诺确定的程度取决于对销贸易协议中载入未来合同的条件的详细程度。

26 . [22] 供应合同。 该词语一般用以指一个或两个方向的货物供应合同。在不存在区别“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明确标准的情况下，在并未因有关讨论而有必要考虑各当事方之间缔结合同的特定顺序的情况下，或在根据上下文需要笼统地提及任何一个方向的货物供应合同的情况下可使用该词语。

27 . [21] 出口、进口、反向出口和反向进口合同。 法律指南讨论各当事人方可被称作“出口商”、“进口商”、“反向出口商”或“反向进口商”（见第19段和第20段）时，形成该交易的一部分的供应合同以与各当事方名称一致的名称相称，即订立的第一个合同称作“出口”或“进口”合同，而其后订立的合同则称为“反向出口”或“反向进口”合同。提及每一方向的合同时似可用单数，即使对销贸易双方可能均有若干这类合同。

28 . [新段] 货物。 一项交易的内容可包括各种类型的商品（如制造产品或原材料）、各种服务（如保养、维修、运输、建筑、旅游服务、咨询、培训）、技术转让或在有些情况下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如上文第2段所述，为简便起见，法律指南将只提“货物”作为对销贸易的内容。